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11/A/2008/GPDP號

事由：關於人力資源辦公室與治安警察局共同申請以“互聯”方式處理屬治安警察局的“外地僱員及聘用僱主系統”資料

人力資源辦公室與治安警察局就“互聯”處理“外地僱員及聘用僱主系統”資料事宜，共同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有關的系統資料屬治安警察局的處理權限。

人力資源辦公室與治安警察局共同申請“互聯”處理“外地僱員及聘用僱主系統”的資料包括：持非本地勞工身份咭的外地僱員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護照種類及號碼、發證日期、發證機構、證件有效期、非本地勞工身份咭號碼、國籍、婚姻狀況、出生地、來自地點、父母姓名、在澳住址、職位、合同資料、僱主名稱、地址、聯絡電話、經營種類。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第(一)項規定，上述外地僱員資料、聘用僱主¹（僅限以個人身份聘用僱員的情況）資料屬於身份已確定人士相關的個人資料，受法律保護。根據同一法律第 3 條規定，對上述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第(十)項規定：“資料的互聯是指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人力資源辦公室透過行政暨公職局的 Informac 網絡系統連接治安警察局的“外地僱員及聘用僱主系統”，兩者資料庫的資料建立聯繫，屬上述法律定義的“個人資料互聯”處理方式。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資料的互聯”屬須預先監控的處理個人資料方式。根據第 9 條規定：“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未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互聯，須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根據第

¹ 聘用僱主資料包括僱用外地勞工的公司或企業資料及聘請家庭傭工的自然人僱主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僅保護自然人的個人資料，而公司或企業的資料則不適用。換言之，公司或企業的資料不適用該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22 條第 1 款的規定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個人資料的互聯應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及考慮需互聯的資料的種類。”

根據人力資源辦公室及治安警察局提供的資料，以“互聯”方式處理“外地僱員及聘用僱主系統”資料的目的爲了“加快審批之行政效率”、“瞭解非本地勞工身份咭的外地僱員資料以及方便人力資源辦公室分析聘用外地僱員之工作許可申請個案。”

根據第 22/2001 號行政法規（《治安警察局的組織與運作》）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治安警察局負責管制非法移民及負責出入境工作，擔負有關人士出入境之一切任務。同一行政法規第 30 條規定，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依法發出外地僱員身分辨別證；組織僱主及外地僱員之紀錄，並保持其最新資料。另外，根據第 116/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人力資源辦公室的職責爲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市場人力資源的變化作持續分析，以及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人力資源辦公室爲履行獲賦予的職責，可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審批聘用外地僱員的申請所需的資料。

人力資源辦公室爲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需瞭解持非本地勞工身份咭的外地僱員及聘用僱主資料，具正當性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外地僱員及聘用僱主系統”資料。人力資源辦公室處理該等資料的正當性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履行具公共利益的任務及行使公共當局的權力。

爲使人力資源辦公室瞭解“外地僱員及聘用僱主系統”資料，以方便該辦公室分析聘用外地僱員之工作許可的申請個案，加快審批效率，治安警察局與人力資源辦公室“互聯”處理“外地僱員及聘用僱主系統”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 1 款(二)項的規定，對資料的處理沒有偏離收集資料的目的，“互聯”的建立是爲維護正當的公共利益，有關資料的處理方式符合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

關於“互聯”不允許任何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及保障方面。就本申請而言，人力資源辦公室透過“互聯”方式查閱治安警察局“外地僱員及聘用僱主系統”資料，目的是簡化行政程序，加快處理外地僱員之工作許可申請，是一項便民措施，並沒有歧視當事人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就“互聯”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方面，人力資源辦公室透過連接行政暨公職局的 Informac 網絡系統與治安警察局“互聯”處理“外地僱員及聘用僱主系統”資料，根據行政暨公職提供的資料，Informac 網絡屬封閉式網絡，供各公共部門連接對方部門的系統或服務，連接 Informac 網絡系統的主要方式是以光纖專線、DDN 專線及 VPN 登入。此外，根據人力資源辦公室提供的資料，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指定人員必須以密碼驗證進入該資訊系統，密碼經常不定期更換，當錯誤輸入密碼超過三次，用戶自動鎖定，不能使用。

綜上所述，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及第22條1款(三)項的規定，許可人力資源辦公室與治安警察局基於上述所指的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互聯”處理“外地僱員及聘用僱主系統”。

主任

陳海帆

2008年7月23日